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中鉻酸鹽及重鉻酸鹽類檢測方法(NIEA T305.11B)草案總說明

為執行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檢測，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環境檢測標準方法及相關調查研究計畫報告，爰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整併現行檢測相關規定，擬具「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中鉻酸鹽及重鉻酸鹽類檢測方法(NIEA T305.11B)」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方法適用於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中之鉻酸鹽或重鉻酸鹽類定性及其六價鉻含量檢測。
- 二、樣品定性比對結果如為單一結晶相，則逕行以鉻化物含量大於百分之九十五表示，並由化學式換算六價鉻含量百分比；如屬非單一結晶相，則取適量樣品經試劑水溶解或鹼性消化後，檢測六價鉻含量百分比。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中鉻酸鹽及重鉻酸鹽類檢 測方法(NIEA T305.11B)草案

公 告	說 明
主旨：公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中鉻酸鹽及重鉻酸鹽類檢測方法(NIEA T305.11B)」，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十五日生效。	方法名稱及生效日期。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	法源依據。
公告事項：方法內容詳如附件。	方法內容。